

债券代码：136637

债券简称：16巨化01

债券代码：143184

债券简称：17巨化01

债券代码：132012

债券简称：17巨化EB

##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系本公司重要子公司。2018年12月27日及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分别出具[2018]8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及上证公监函[2018]0119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主要情况如下：

##### （一）[2018]8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

经上交所查明，当事人菲达环保、时任菲达环保董事长舒英钢、时任菲达环保总经理章焯，时任菲达环保财务负责人钟民均、时任菲达环保董事会秘书周明良、时任菲达环保副总经理王剑波，就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方面，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1）业绩预告披露

不及时；（2）重大损失披露不及时；（3）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4）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菲达环保及时任董事长舒英钢、时任总经理章焯、时任财务负责人钟民均、时任董事会秘书周明良、时任副总经理王剑波予以公开谴责。相关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 **（二）上证公监函〔2018〕0119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经上交所查明，当事人时任菲达环保副董事长周永清、时任菲达环保董事顾大伟、时任菲达环保董事徐仁良、时任菲达环保董事郑积林、时任菲达环保董事王柱、时任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史习民、时任菲达环保独立董事陈吕军、时任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周广明、时任菲达环保独立董事宣卫忠，就信息披露方面，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2）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时任菲达环保副董事长周永清，董事顾大伟、徐仁良、郑积林、王柱，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史习民，独立董事陈吕军、周广明、宣卫忠予以监管关注。

## **二、本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针对前述文件指出的违规事实及行为，本公司高度重视，已对菲达环保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其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贯彻执行，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菲达环保本次被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敦促菲达环保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强化执行力，切实提高科学管控能力，做到信息披露及时、运作规范。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公告》之盖章页)



2019年10月2日